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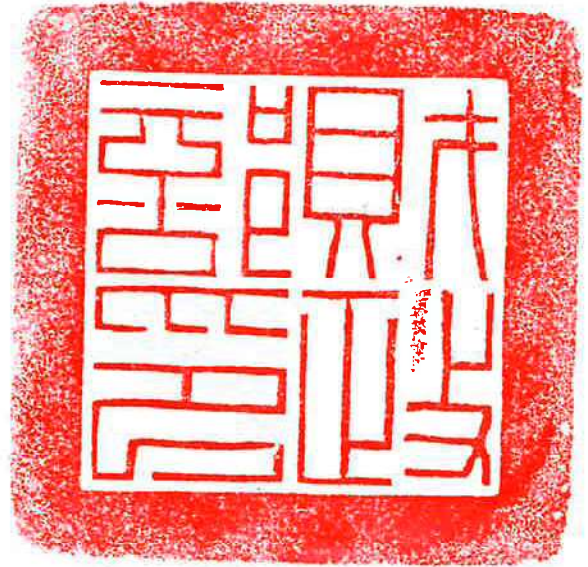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204659830號



- 一、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112年9月12日以前發布之土地稅釋示函令，凡未編入112年版「土地稅法令彙編」者，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、解釋者外，自113年1月1日起，非經本部重行核定，一律不再援引適用。
- 二、凡經收錄於上開112年版彙編而屬臺灣省政府及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發布之釋示函令，可繼續援引適用。
- 三、上開112年版彙編所收錄之釋示函令均經本部於112年重新研審保留適用。

部長 莊翠雲